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112 學年度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成果

(三) 推廣家庭教育工作人員,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研習時數



暑假備課日:輔導知能研習一小時



暑假備課日:輔導知能研習一小時



暑假備課日:輔導知能研習一小時

